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經費分配原則

98 年 09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101 年 01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110 年 0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發會議討論通過

第　一　條　　依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單位經費分配原則」辦理。

第　二　條　　設備費分配原則：

（一）因老師個案(論文、專利及計畫案)績效，所分配到本系之經費，50%(換算成設備費)歸個案績效老師使用。

（二）每年提撥 75 萬做為實驗室改善教學設備，由學程輪流使用，剩餘設備費由系上規劃。

第　三　條　　業務費分配原則：

（一）年度本系公共用途業務費。

（二）年度研究所碩士生畢業口試費。

（三）年度實驗室基本材料費、課程材料費及實務專題材料費。

（四）視年度經費，本系教職員每人酌予分配業務費，做為教學及設備維護基本費用。

（五）若仍有餘額業務費由系上暫為管控，以利系(所)務推動與發展。

第　四　條　　差旅費經費分配原則：

本系每位老師申請差旅費原則以一次為限(以公務出差為原則)，如果差旅費尚有餘額，視情況再開放使用。

第　五　條　　本系系經費分配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